

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景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6,155,626.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进而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前提下，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景泰债券 A	银河景泰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34	0185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65,964,384.45 份	191,242.3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银河景泰债券 A	银河景泰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93,380.34	-1,790.15
2.本期利润	10,714,503.34	265.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6	0.00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5,406,006.13	194,495.0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8	1.01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景泰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06%	0.04%	0.05%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1.15%	0.09%	-1.45%	0.07%	0.30%	0.02%
过去一年	-0.80%	0.10%	-1.59%	0.09%	0.7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42%	0.08%	4.43%	0.08%	0.99%	0.00%

银河景泰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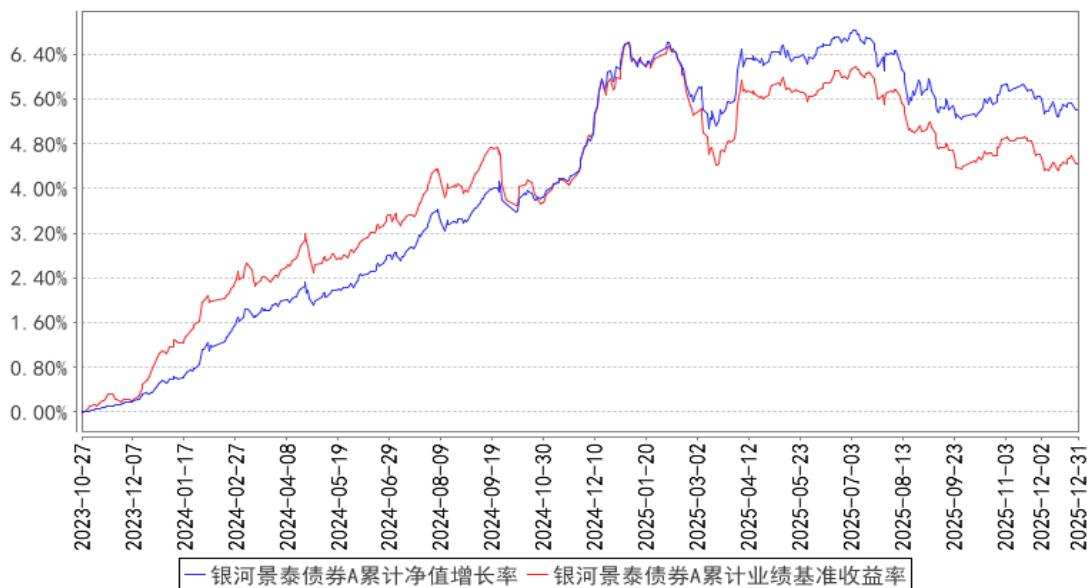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	0.06%	0.04%	0.05%	0.00%	0.01%
过去六个月	-1.33%	0.09%	-1.45%	0.07%	0.12%	0.02%

过去一年	-1.11%	0.10%	-1.59%	0.09%	0.4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3%	0.08%	4.43%	0.08%	0.4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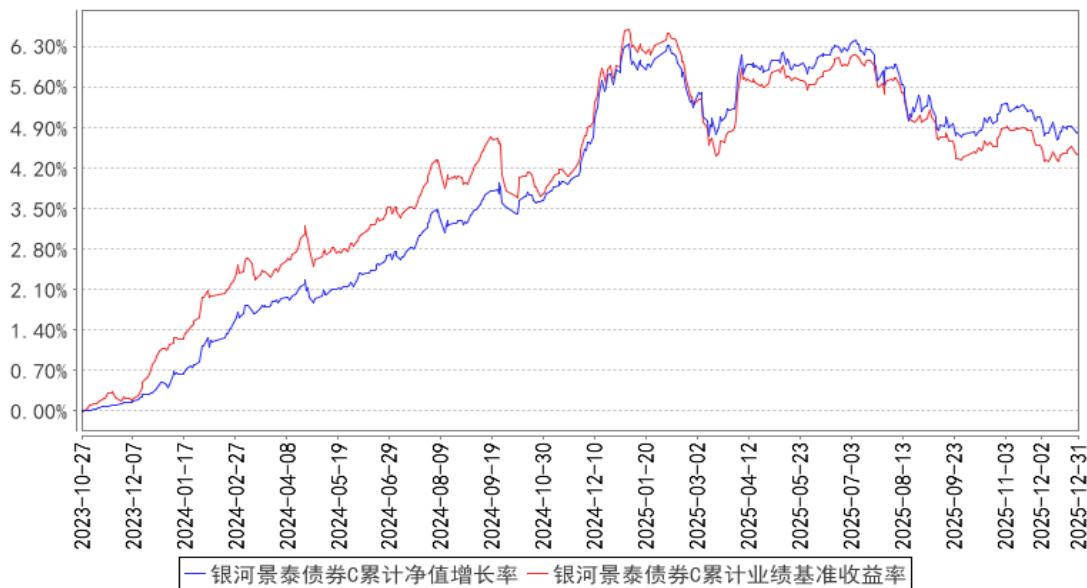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景泰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景泰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建仓已完成, 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0 年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4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银河久益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转型为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月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担任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起担任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担任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

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中国宏观经济整体处于弱修复通道。通胀水平（CPI）温和回升并转正，PPI 降幅持续收窄，通缩压力缓解。出口数据虽有波动，但在全球需求边际回暖和出口多元化支撑下展现出韧性。内需方面，投资和消费数据偏弱，房地产市场仍是主要拖累项，供需两端数据再度下行。金融数据显示实体融资需求仍偏弱，但制造业 PMI 在年末改善，重回荣枯线以上。政策层面，货币和财政政策持续协同发力，央行强调“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财政下达并使用 50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用于化债、补充财力等。整体来看，四季度经济在挑战中前行，为实现全年增长目标奠定了基础，但内生动能仍需加强，经济增长的稳固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四季度，中国债券市场在基本面弱修复、货币政策宽松预期、政府债供给放量、机构行为分化以及外部环境改善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整体呈现震荡格局，但曲线形态发生显著变化。收益率曲线经历了从“牛平”到“熊陡”的演变，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主要围绕央行提及的 1.75%-1.85% 区间波动，但 30 年-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利差却从 2025 年上半年的 30BP 以内走阔至 30-45BP 波动，公募费率新规预期带来的机构行为变化与债市供需矛盾是主因。

组合策略上，本季度以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四季度采取哑铃策略投资于中短端和长端利率债，根据基本面和市场的变化，期望通过灵活的久期策略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景泰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景泰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13,791,870.52	99.28
	其中：债券	2,213,791,870.52	99.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89,730.96	0.7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229,881,601.4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1,222,859.56	15.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72,569,010.96	84.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72,569,010.96	84.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13,791,870.52	99.9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06	25 国开 06	6,550,000	662,703,158.90	29.91
2	230208	23 国开 08	4,500,000	466,091,136.99	21.04
3	230203	23 国开 03	3,650,000	382,685,000.00	17.27
4	250016	25 附息国债 16	2,000,000	200,922,989.13	9.07
5	240203	24 国开 03	1,800,000	186,862,191.78	8.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景泰债券 A	银河景泰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45,409,325.19	230,567.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13.98	29,451.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9,475,554.72	68,776.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5,964,384.45	191,242.3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126-20251231	781,972,576.23	-	-	781,972,576.23	36.10
	2	20251001-20251125, 20251218-20251231	1,899,999,000.00	-1,300,000,000.00	599,999,000.00	27.70	
	3	20251015-20251217	970,401,746.72	-	970,401,746.72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